

〔A〕

〔公开〕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字〔2024〕22号

签发人：朱增银

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010号提案的答复

庄达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切实增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合力》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力度，市攻坚办常务副主任、局长朱增银，市攻坚办专职副主任、副局长朱亮，先后主持召开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座谈会、推进会，先后到市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沟通交流，协调住建、城管、交通、工信、公安、水利等部门加强工业企业废气、城市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散乱污企业、板材加工行业等治理力度，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整改，逐渐形成大气攻坚合力。您提到的4个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均已完成办理。

针对其中的建议，我们采纳了4条、落实了4条，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在问题办理情况

（一）工业企业气体超标排放监管不严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持续推进污染源联网工作，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联网水平；截至 6 月 30 日，纳入排污许可自动监测要求的 617 家排污单位中，具备联网条件的有 592 家，其中已联网到位 572 家，联网率 96.6%，其余 20 家正在推进联网中（包括动态新增排污单位）。

今年以来，市局加大在线监测数据巡查力度，对发现废气在线监测数据异常的 253 家企业，及时交办县区生态环境核查相关情况，督促企业对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标记，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时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县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现场核查，市局开展抽查，对超标排放的十余家企业开展立案调查。同时，每日安排不低于 5 组执法人员围绕在线监测异常企业、走航发现高值区域、重点行业、涉气专项行动开展帮扶执法检查 5480 余人次，检查企业 2739 家，发现问题 774 家次，拟立案查处 185 家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泗洪生态环境局开展 112 家涉 VOC 企业专项整治，其中 26 个工业源 VOCs 高值点位已整改完成。宿豫生态环境局督促高新区 41 家企业完成涉 VOCs 问题整改。

（二）传统产业改造转型慢影响大气质量问题

市工信局推动板材加工行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提升木材加工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创成一批国家、省、市级绿色工厂。加快绿色改造提升，实施一批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培育一批新产品新技术。加快智改数转，推动智能制造，进一步提升企业智改数转水平，创建一批上云企业；正在制定《宿迁市加快推进

动传统产业换新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推动纺织服装、食品、板材家居、化工、机械加工、建材等重点传统行业焕新。2023年以来，市工信局牵头共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365户，其中关停取缔类企业297户，升级改造类企业65户，整合搬迁类企业3户。

自2023年下半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主持召开板材加工行业集群整改会办会、推进会，推进完成1200余家板材加工企业问题整改；分管负责同志分别带队到沭阳、泗阳、宿城调研和督导板材加工企业问题整改。2024年3月份顺利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联合组织的板材加工行业省级验收工作。

（三）施工扬尘治理不力致大气质量降低问题

市住建局长期重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先后出台了《宿迁市建筑工地污染专项整治方案》《宿迁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强化整治方案》等行业管理文件；逐步形成了“企业自律、属地管理、行业督查、社会监督”的长效监管体系；根据工地区域和类型，成立8个督查小组，日常开展扬尘督查，2023年共开展督查370余次，督促600多个扬尘问题完成整改；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项目实施行政处罚，2023年共实施扬尘处罚91起，罚款金额569.8万元。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得到进一步遏制，对大气质量影响逐渐减小。2023年全市平均降尘量3.1吨/平方公里，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四）餐饮油烟监管不善加重大气污染问题

市城管局以餐饮“绿岛”项目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提标治理工程。印发《2024年宿迁市餐饮油烟治理攻坚行

动方案》，强化面上餐饮单位油烟整治工作动态检查督导频率，对存在问题及时发现并交办督办。统筹协调各县区做好餐饮油烟“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采取“错时巡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在用餐高峰期对辖区餐饮店进行抽查，重点检查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清洗、维护及油烟监测是否超标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交办属地限期整改，及时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今年以来，组织 1000 余人次，开展现场督查检查 22 次，检查餐饮单位 1600 余家，督促 310 余家餐饮单位整改。同时加强宣传力度，对 1600 余家商户上门宣讲相关法律政策、餐饮油烟危害，增强商户保护环境意识，积极营造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餐饮单位（不含乡镇）根据油烟排放程度大小，按照应装尽装原则已实现油烟净化器应装尽装安装率，达到 95%。餐饮油烟平台已接入 3418 家，整体在线率达在 90%以上。

二、建议办理情况

（一）严管工业气体超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建设，充分整合环境监管业务数据，升级打造全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丰富功能模块，实现信息数据互通互联，加强智能分析运用，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加大工业企业排污源头监管力度，运用走航车、无人机等方式，围绕高值区域、在线数据异常等线索当天排定执法清单，组织各县区局开展夜查专项行动，严查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污、偷排等违法行为。今年 5 月份已完成沐阳、泗阳、宿城 3 个胶黏剂“绿岛”项目建设。

市工信局落实“散乱污”企业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聚焦排放热点高值区域、城乡结合部、大气质量排名靠后乡镇等重点区域，厂中厂、闲置厂房、租赁厂房等重点部位，会同生态环境、资规等部门指导县区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逐步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管理，对新发现“散乱污”企业，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确保依法整治到位；同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板材加工行业问题整改，加快推进行业转型升级。

市公安局出台“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方案，分阶段、分步骤扩大“国三”柴油货车限行范围。今年，宿迁市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任务淘汰 9391 辆，已淘汰 2263 辆，完成率 24.1%。针对整体进度落后的现状，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开展与公安、交通等部门的联合会商，讨论研究上级部门下发淘汰奖补资金管理有关办法。6月6日，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联合向市政府上报《关于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施奖励补贴的请示》，明确国三柴油货车补贴范围及标准，目前市财政部门正在研究补贴资金意见。在管理方面，通过严格车辆报废注销、强化执法监管力度、加强新能源车推广、全面实施国三柴油货车限行（7月1起，市、县中心城区实施限行；2025年1月1日起，市域全天限行）等四个方面举措积极鼓励引导车主提前报废更新，力争2024年底实现国三柴货车清零目标。开展货运车辆突出违法专项整治“雷霆行动”，累计查处高污染车辆闯禁区 7291 起、货车抛洒滴漏 204 起，查扣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 170 台，检查老旧柴油车 6100 辆。交警大队已制定专门疏导方案，加强市区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周边交通疏导力度，优化市区红绿灯配时和路口渠化。

(二) 从严治理施工扬尘污染。市住建局持续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加大扬尘督查力度和频次，及时交办，督促整改发现问题，落实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拆迁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各项举措。市交通运输局严格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巡查抽查，积极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坚决消除带泥上路、沿途抛洒等问题，提高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水平。市城管局坚持以清洁城市为统领，不断深化城市道路精细保洁，着力推动渣土清运源头管控，综合采取雾化抑尘、湿扫保洁、高压冲洗、密闭覆盖等措施，不断加强主次道路、施工工地出入口等部位的管控力度。市水利局将扬尘管控工作纳入对县区水利局年度绩效考核，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扬尘管控专项整治问题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压紧压实扬尘管控工作属地责任和项目法人责任制，局领导不定期带队赴施工现场开展督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要求整改到位，减少水利工程扬尘污染。

(三) 狠抓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市城管局加大在线监管力度，充分发挥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功能，把平台反馈存在问题的餐饮单位作为日常巡查重点监管对象，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加大问题处置力度，对一些群众反映较激烈或油烟污染问题较严重的餐饮单位，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确保油烟污染问题及时有效整改到位；加大动态管理力度，深入落实网格化管理、错时管理等工作机制，强化巡查监管，对于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未使用、日常未维护清洗、未建立清洗台账等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将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此外，市城管局今年还将开展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更新改造行动，

对市区范围内老旧破损净化效果不佳的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更换改造，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四) 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合力。市攻坚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坚持周调度、月调度机制，月度召开指挥部会议，今年以来召开指挥部会议4次，每月调度季度攻坚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对三县两区四个功能区进行月度积分考核。今年以来，开展专项督查4次，形成环境监管专报4份、联合城管、交通等部门及属地现场督办11次、印发督办单10件，交办单2件，对一季度空气质量连续排名靠后且连续三个月同比恶化乡镇进行约谈。坚持市县同步，建立每周大气会商机制；坚持部门联动，与气象部门加强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今年以来主动沟通协商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40余次，成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4次；与城管部门协商弹性调整雾泡洒水力度，制定了市区雾泡洒水方案，针对不同风向、不同湿度、当天臭氧情况等制定相应雾泡洒水策略并贯彻落实，明确城管部门每日开展餐饮油烟联合检查。



联系人：宋友坤

联系电话：0527-8433861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提案法制委

